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7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节假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的公告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告。

(3) 当日单笔申购或赎回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定投单一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上限或单笔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触发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8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

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金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8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

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l108.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炎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9666
网址：www.gtj.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newone.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clic.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吴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yzq.com.cn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2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om

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按照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其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至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载登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申购赎回场外交易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交收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切实保护。

5.本基金申购赎回原则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至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载登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申购赎回场外交易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交收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切实保护。

5.本基金申购赎回原则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至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载登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申购赎回场外交易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交收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切实保护。

5.本基金申购赎回原则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至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载登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申购赎回场外交易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交收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切实保护。

5.本基金申购赎回原则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至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载登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申购赎回场外交易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交收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切实保护。

5.本基金申购赎回原则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至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